

## 20211118『與校長有約 誰來午餐』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21年11月18日(四) 12:00-14:00

地點：校本部旺宏館大半圓

與會師長：賀陳弘校長、王俊程學務長、侯建良副學務長

記錄：課外組吳壬瑜

### 一、教育與學習科技研究所陳同學：

1. 關於中國以「清華海峽研究院」名義涉入國安疑雲，我的立場認為清華學生願意去對岸發展是個人自由，但外界卻有打壓高教自由、清華大學染紅、兩岸一家親等各種說法。

學校有沒有一些數據可以呈現或證明，例如透過全球處統計學生出國（赴外／赴中）交換比較的數據，藉此告訴社會大眾：本校學生去對岸交換的意願並不高，設立研究院只是回覆兩校情誼。由於當前社會對此議題特別重視，想了解校長的看法及應變措施。

答：根據全球處提供的數據，本校學生去對岸和去廣義的國際，交換人數差不多，去年因為疫情影響較少，但大致上相差無幾。

其實學校有做過幾次聲明，現在也都放在學校網頁首頁聲明中，講得滿清楚。這件事的本質，其實來自於校友在國內外不同的生涯選擇和連結，當然會有一部分校友希望能和北京清華有所連結，北京清華的校友亦如是。

將來大家畢業以後參加校友組織也會了解，校友會除了聯誼、餐敘等軟性活動之外，也會希望彼此能夠成長；所以在這樣的背景情況之下，兩岸清華的校友之間產生連結需求。這件事約在102至103年就已醞釀發起，當時的社會氛圍，兩岸交流互動頻繁是被鼓勵的；但現在氛圍緊張、劍拔弩張，若把時空背景拉到現代，或許兩校校友會就不會有類似情況。

我們的自強基金會已有四十幾年，成立目的之一就是推廣教育。剛才提到的校友組織需要在地場所，於是找自強基金會配合租用空間；這件事學校確實知道，但這樣的情況在當時是很尋常，學校也不會去干涉其運作。如果有儀式性如揭牌等活動，基於母校立場，學校也會盡量支持校友，因此才有師長出席的畫面。

如之前說明，學校在過去兩岸活動頻繁，也鼓勵校友發展交流；但說到校友自己創辦事業如何運作，學校不太會參與。

講到違法，這是嚴厲的指控，需要特別說明。

依據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 40-2 條：「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，從事業務活動。」法條中的規範主體是該機構，所以違法的是「清華海峽研究院」，與學校和自強基金會無關。

第 33-1 條 1 提到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二、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」何謂「政治性」，其認定在不同時空標準是浮動的，學校更沒有和研究院「合作」過任何項目。

上述兩條，沒有指出學校有任何違法之處。

退一步來說，在學校內發生的一切事情，校長都有責任，因此若學校行政上督導不周致使校園內有違法情事發生，即使違法的不是學校，我概括承受，這是學校要承擔的行政責任，但絕對不接受違法指控，因為學校「完全沒有違法」。

回到學術自由這件事，大學本來就是較寬鬆的地方，若連大學都被框限，其他原本就嚴格的地方更被管控到什麼程度？當大學被拘束時，是一個不好的警示，表示前面已經發生很多事情了，大學做為最後一個自由度的堡壘，有必要發聲，如同德國馬丁牧師的詩「當納粹逮捕共產黨人的時候，我保持沉默……」我們必須為捍衛自由發言，否則到最後「當他們逮捕我的時候，已經沒有人能為我說話了」。

在我們的聲明上沒有指稱任何一個機關的不是，所說的是一個原則，政府應對大學採低密度的管理，檢警調可以直接進入任何一個社區執法，但進校園必須先知會校長，這是大學自由的保障。

2. 關於 2019 年北京清華副校長王希勤來參訪一事，學校對此事知情的程度如何？北京清華高層來訪，校長如何看待這類交流？仍保持學術交流的態度嗎？或是在現今社會氛圍下，會採高密度政治檢視。

除了全球處數據以外，社會大眾現在檢視的是理工電資有無在對岸就業，若以實證角度來看，學務處所做的畢業生問券，也會調查任職單位等，我們能否從數據上呈現，證明本校學生未來發展出路並未被對岸所吸納。

建議學校可以更進一步聲明，不然我們在社會大眾觀點就是被教育部打壓學術自由，而基本教義派又指稱我們變成紅色清大，兩方對立自說自話，對於實際解決問題沒有幫助。

答：我的同學畢業後在美國 NASA 工作，曾提到美蘇即使在冷戰時期，仍有科技或軍事交流，目的是為了更加了解對方。

在現今社會氛圍之下，我們和對岸任何一所大學都很少有來往。剛才提到的王希勤副校長來訪，那次是在 2019 年，剛好在疫情之前，他們主要拜訪的是長庚、台大醫學

院，來清大校長室短暫會面，後來他也去了清華海峽研究院。學校盡量協助他安排在校期間的行程，僅此而已。

目前兩岸清華交流現況包括：兩岸研究生論壇因為疫情停辦；北京清華雙聯碩士學位計畫（動機、工工、材料、工科、科法）；兩岸棋橋以線上方式舉辦；從前有雙方老師共同研究合作計畫，但不確定是否持續發展，畢竟以現在劍拔弩張的氛圍，很難有什麼合作可以繼續下去。

### 3. 想了解兩校區整併為單一校區之後，南大校區的土地利用及未來長遠規劃。

答：目前沒有定論，要留給新校長處理。原則上在合併校計畫書有提到：校本部是蛋黃區，師生在這裡直接從事教學研究；南大校區作為擴大連結的蛋白區，例如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、社會連結或國際化等。

現在因為有醫學領域，也不排除成為發展新領域的需求。兩種都有可能，或是並存，要留給新校長去評估。

### 4. 半導體學院的計畫書會不會也比照公開。

答：半導體學院的計畫書只要有校內帳密都可以看到，因為有業界出資，要所有出資方都同意公諸於世會比較困難；但課程一定會公開，沒有問題。

### 5. 學士後醫成立後，預計規劃教學空間會在新竹校區或桃園合作醫院？是否影響既有生科院教學資源。辦好一個科系遠比申設成立更為迫切，參考他校停辦案例，清華應引以為鑑。

答：醫學系非常花錢，一般會成立實習教學醫院，以營收支持醫學系；我們也在規劃桃園附設醫院，但從現在到醫院落成、運營、收支可以支持醫學系，約有十年落差。目前有一筆專門給醫學教育的募款支持醫學系，因此在這十年內不用擔心醫學系，十年後靠醫院營收支持。在桃園醫院建好以前，須先與其他醫院作合作實習。

## 二、資應所吳同學：

### 1. 想知道新任校長會不會繼續保持現在的校園巴士班次密度？不論校內或跨校區。校內既有措施及與學生有關的既有權益，會不會繼續支持。

另外關於美齋動工，以前李敏老師當主秘時，有找過學生會討論，當初答應找幾個建築師做設計、比圖，由全校學生投票作為參考。這件事卻被忽略了，最後只有一組設計，雖然有舉辦一場公聽會，但也沒有辦法調整設計，這與當初的承諾不同，給學生的感受不太好。

答：每個齋舍在設計進行前都會透過齋長會議，搜集齋民建議，美齋也有吸收過學生的意見。對我來說，學生宿舍一直有個結構上的困擾，我們約有六成同學住宿舍，若把取自學生學雜費的學校經費用在宿舍上，會有不住宿舍的同學質疑為什麼要負擔這部分

學費。因此在李敏學務長時，宿舍已是獨立的財務機制，使用住宿學生繳交的宿費作維修、週轉及興建，收取宿費的多寡，也反映住宿品質的高低。目前約有六七成同學覺得 OK、CP 值就是如此，但也有一兩成同學極端不滿意，願意付更多錢提升宿舍水準。這是數千人的主流標準，不容易顧及兩端需求。

美齋宿舍規劃須符合主流需求，同時遷就造價極小化，其實沒有太多設計師可以發揮的空間。北校區德齋預計會以高端宿舍設施水準，滿足高端需求。

2. 同意學校經費不足這件事，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支付部分經費，不知道學校有無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，或是申請後有多少經費應用在宿舍上。

比起 fancy 的公共交誼空間，我想大多數同學更在乎宿舍空間跟生活習慣是否相互配合。當然設計上不能兼顧所有同學需求，是否有可能在同一棟宿舍裡，藉由不同空間的切割及規劃，分類別、批次滿足不同需求，包含單人房、多人房、家庭式（育幼）甚至跨性別需求，學校應考量空間區隔使用上可以更有前瞻性。

答：以現在的結構，差異化需求很難全盤規劃及納入考量，因為會產生額外的資源需求。現實面而言，清華腹地面積有限，帶家庭的學生所需宿舍面積約是單身學生的 4 至 10 倍不等，若滿足一個帶家庭學生，可能會有 4 至 10 位同學無宿舍可住，如何讓所有學生願意接受也不容易。

（副學務長回覆）

答：跨性別需求部分，曾有齋長提案建置性別友善廁所，但在齋長會議投票沒有通過。

3. 過去在學校住了四年半，也以議長身分出席過齋長會議，看到一些問題。第一個是學校跟學生明顯資訊不對襯，雖說宿舍自負盈虧，但當我去住宿組想了解經費比例分配時，這些資料常調不出來；因為住宿組人員流動率高，交接顯然是有狀況的。我想學校有責任對學生、尤其住宿生解釋宿費流向，包含所有細節，公開讓所有人都可以調閱檢視，學生才有概念在自負盈虧的狀況下，資源是如何分配的，

另外，宿舍資訊反應太仰賴學生個人，有熱情的人才會去推動，但齋長會議上有熱情的人不超過 20%；住宿組也沒有對齋長的指引，具體引導齋長應做的事情，例如如何蒐集齋民意見等。

資訊公開的部分應該是相對好做，不期待每個人都有足夠的熱情去做這件事情，但希望學校能有一份明確的指引，引導每年的齋長，讓齋民、齋長及住宿組彼此之間溝通順暢。

答：宿舍財務資訊不透明，將逐漸開放於住宿組網頁上。

（副學務長回覆）

答：齋長原意是希望透過對宿舍事務有熱情的學生申請參選，再由齋民選出；但很遺憾地

說，的確有些齋是連候選人都沒有的，也不可能官派，所以這已經是相對有熱情且被齋民認同的族群進入齋長會議，代表齋民發聲。事實上不是每個齋都有齋長，我們只能盡量鼓勵可能人選，甚至併齋選齋長。

齋長應執行工作其實是有明訂的，例如新生入住都已有明確規範，但仍有齋長會計較，抱怨時間配置的困難，即便有指引存在，執行上也會遇到齋長反彈的情況。

(學務長回覆)

答：制度面也在推廣讓學生有管道可以反映需求，由下而上有機會被聽到、被發現；資訊的開放也會慢慢做到。

4. 學校怎麼處理一些熱門科系在熱門必修課程不足的問題？另外，併校之初有提到可以從新竹教育大學拿到員額，在併校後我們新聘多少老師？員額如何被使用？

答：目前熱門不外乎資工、電機、經濟、心理等，我們已修改各系所經費分配公式，以前是用學系有多少學籍的學生，現在是用修學分的人次數，所以熱門系會分配到較多經費。但真正的困難是校內外都找不到教師，熱門領域就是這麼紅，到處都在搶人，坦白說非常頭痛，還在努力解決當中。

竹教大原有 180 名員額，併校後 160 位老師，尚有 20 位員額，以清華的制度並不會特別分配給哪個系所，這兩年內，絕大部分候選人都通過了，所以目前學校名額沒有受到擠壓或限制。

### 三、資訊工程學系蔡同學：

1. 宿舍自給自足體制，會讓學生從根本上對住宿缺乏信任，也讓許多事情彈性差、反應慢。例如仁齋實齋最近開始進行防偷拍浴廁改建，但距離偷拍事件發生已事隔一年；因為我們的制度，導致無法立刻修正不友善的空間。我認為或許只有三成同學覺得現在的空間可以，雖然很多都是小事情的累積，但長期下來，學生對宿舍的信任感是一直在扣分的。

實齋事件就是很明顯的警訊，完全缺乏好的溝通方式，只能在同學不滿意想辦法安撫，學校不斷努力解釋，但許多事情其實無法改變，礙於這個制度也無法在這個時間點多給什麼。希望校長理解，學生並不覺得自給自足是一個好的制度。

答：若要更好住宿品質並提升軟硬體，學校確實可以直接決定資源分配及設施水準，當然可以看見明顯的改善；但若四成不住宿同學對此提出質疑，學校將很難抵擋。這是公共意志重新凝聚的重大工程，若要住宿的七千位學生多付錢改善住宿環境，是很不容易的，因此會落入難以自我改正的情境。

2. 有沒有機會讓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派代表出席齋長會議，並有部分投票權，齋長是綜合業務首長，不見得專精於法規訂製或討論。

答：歡迎學生會成員來參選齋長。

（副學務長回覆）

答：會與新任住宿組組長討論，但會不會通過仍要透過齋長會議；若齋長會議同意學生會一定比例代表有投票權，學校也樂見其成。提案時會邀請學生會列席，屆時可以說明。

3. 本系目前為六個班的大系，聘老師的速度遠不及被挖角或退休的速度；曾與焦前教務長談過，希望學校能全力支持我們開設 200 人以上的課。

答：綜四館整理後有些大教室，場地的問題獲得緩解，但關鍵還是在於找不到師資。

國外會用市場化作法，加高薪水招募人才，但在台灣體制不見得適用。聘用實務型教師也沒問題，全校可以有 1/10 的額度，但同樣是人才短缺的問題。

#### 四、人社院學士班王同學：

1. 觀察到目前學校對學生需求的溝通是透過齋長會議；但如同之前同學提到的，多數齋長會議乏善可陳。或許學校需要換個角度，如何在既有制度下，從內部抓到學生需求，這個很仰賴溝通條件。

以我住書院的過程，能夠有效群聚整體意見是重要的，既然書院已經發展成熟，是否能借鏡這樣的經驗或模式，不追求量的成長，但透過質的成長找到出路。透過額外的條件，讓宿舍環境比住宿空間更多一些學習功能及社群支持，改善宿舍品質，同時能解決同學問題。

答：書院其實是有實驗性質的精神，目前三個書院的額外資源是來自學校，廣義來說也包含非書院學生所繳的學費，但因為量不大，沒有那麼吸引大家去計較這件事；當變成全面的住宿書院，就會衍生問題。

2. 有關台北政經學院，因為報部成立較不順利，去年已經用跨院做招生，假設一名碩士訓練二到三年，一直掛在清華學院卻沒有專任師資，在教學基本上是否太將就了一點？另外計畫書提到預計開設 11 個碩士學程，對於他們的學習及學位的授予，校方與院方是否有實質上的斟酌、調整及未來規劃。

答：現狀 110 學年為第零屆，他們是透過教務處跨院碩士學位學程進來，四位學生註冊。目前開設四門課，每門課有 7 至 11 位學生試聽，旁聽生包含人社院、科管院及政大等；其中一到兩門為國外線上課程，搭配國內合聘師資。目前課程規劃對第零屆的這四位學生來說是足夠的，旁聽生的回饋也都很不錯。

明年 111 學年度會有六門課，預計招更多位學生，並新增三到五位老師；但疫情影響很大，無法保證老師能否如期來台。

3. 校務會議上有人社院老師表示，此事為什麼沒有先跟人社院做溝通。好奇這一年過程中，校方、院方是如何跟這兩個既有學院（人社院、科管院）作溝通？有什麼成效或

## 共識嗎？

答：那次會議後有整理三次人社院的座談紀錄給該位老師參考，該老師就沒有繼續反應了。

有關計畫書調整及學程修正，11 個學程是個願望清單，依據今年招生經驗，老師親自面試所有學生得到的印象，發現不少學生關注經濟發展，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地區的學生，因此學程有調整強化。至於政治性學程，在招生時反應沒有很強，所以可能會優先推動經濟發展學程，每個學程要到獨立運作可能會有兩三年時差。

人社院及科管院應把這個學院當作外部效益的流入口，唯有透過這樣的窗口才會有更多資源進來，如同半導體學院之於電資院、理學院及工學院。

估計十年二十年內不會出現肥了綠葉、瘦了紅花的情形。這個學院的規模沒有這麼大，人社院 100 多位老師，科管院 70 幾位老師，不可能以小吃大；反而是有許多優質的課程可以分享給大家。另外未來如果學院發展出政治類學程，我們學校原本就較缺少這方面，更是樂見其成。

可能人社院會覺得長期努力要設立政治學程及政治研究所，為什麼有經費不先做好這件事情？這是無法回答的問題，因為資金來源不同，也很無可奈何，只能把它引入作為資源的流入，藉由它的加入，使我們原本期待的事情可以得到幫助或發生。

上次在人社院座談會，我們有更深入的討論，為什麼政治經濟學程—特別是政治學門的老師—很難進清華？重要原因是：有好背景的老師也會選地方，台大、政大或中研院會是更吸引人的選擇；因為我們無法立即成立好的政治學研究所，所以藉由政經學院吸引好的師資，走一條間接的路。

4. 好奇真正規劃這些必修課程的老師是誰？例如：比較觀點下的中國研究碩士、數位時代下破壞式創新與技術碩士、健康醫療照顧與食品安全數據訊息與管理碩士等，課程之廣令人大開眼界，真的聘得到這些厲害的老師嗎？

答：這是許多領域的集合，集各家之長，這是一份願望清單，最後總集成要靠未來院長規劃，一步步行動，發生快或慢會有些差別。

## 五、科技法律研究所朱同學：

1. 我認為現有自負盈虧的規定不一定要持續的傳統，既然教育部資金可以很明確指定用在宿舍，為什麼學校不能分配自己的錢？所有人都可以申請宿舍，宿舍不會排除任何人，我認為學校可以決定經費是否用在宿舍上，就像學校建設圖書館，難道不在圖書館讀書的人就可以不用繳費嗎？
2. 兩岸關係的部分，我的重點放在創新育成中心的使用，畢竟是比較開放且實驗性租給外部單位，想知道中間的審核機制，及能否透過學校加強監督使用單位，對方是誰？為什麼要進清大？進來以後大致上要做什麼？或許應有更開放透明的審核機制。

3. 現有的行政慣例、現任校長的許諾，會不會影響高校長上任後被過去的承諾拘束，而沒有辦法發揮他自己的治校理念。希望校長在交接的過程，能確保高校長有較大的自由空間，但也不能忽略過去對學生的承諾。

答：創新育成中心的單位進來當然要審核，但以清華海峽研究院一例，七八年前時代不一樣，若現在提企畫書是很難審過的。

不同校長會有不同著重、取捨，經驗也不同，舊校長不會干涉，新校長可以考慮整體政策取向去做衡量，例如宿舍是否要維持自負盈虧。

## 六、社會研究所吳同學

1. 清大目前針對學校性別問題處在相對被動位置，當事情發生才處理，例如去年偷拍及性騷擾事件，都只能等到被通報之後，性平會才能介入相關調查。請問學校在前端能否有相關活動或制度的改變，在學生日常教育之中積極改變性別知識。

(副學務長回覆)

答：就事件本身，確實只能採相對被動的方式，因為需要有證據才能走性平流程。

學務處諮商中心一直很積極主動推動性別教育，包含製作相關教材、辦理活動等，不論主管或同仁都在思考這件事情；但可能從學生立場沒有感受到，當中有些落差或許可以讓我們知道，從學生立場會希望學校具體提供的素材是什麼，有無相關建議呢？

2. 事實上諮商中心的業務量已經蠻高的，再讓他們去承擔推廣性平活動，是否會有資源不足或責任過量的問題。

答：諮商有其專業，性平教育不能草率為之，不能隨意委任各單位處理。現在校內學生人數與輔導人力約是 1100 : 1，學校雖滿足 1200 : 1 的基本要求，但仍有提升空間。曾與諮商中心討論，如果需要更多的兼任諮商老師，就經費來說其實沒問題，但困境同樣是找不到足夠品質的人力，不只學校，廠商企業也有相關需求，非常搶人。

(副學務長回覆)

答：現在校內排隊等候諮商的學生其實不少，呈現需求大於供給，終究在有限人力之下，只能採相對保守的方式。目前性平教育推廣還是劃分在諮商中心底下，至於怎麼做專業分工可能牽涉到資源分配。

3. 因為諮商中心跟性平會交流密切，確實很多性平案件通報是諮商過程發現的，這點是肯定的。除了諮商中心以外，例如通識中心能否開設更多性別相關的課程，提升性別議題在學校的能見度。

答：可以請通識中心安排多開性別方面的課。

另外想藉這個機會跟大家釐清一下，我常看到有些同學反應：學校有錢大興土木，為

什麼宿舍還那麼爛？

實際上是這樣，募款通常是新案子或新建物較有機會成功，並且捐錢達到規定的標準還能命名，對捐助者是很大誘因；至於經常性的、補貼性質的支出，沒有人要捐錢，這是實務情形。

通識中心主任也向我反應，很缺日常經費，即使十幾二十萬也很難募到；我告訴他不必覺得挫折，就算是我去也募不到。因為這種日常性的、柴米油鹽支出，沒人願意捐款，很困難；常態性經費不足，也是全台各大學共同的問題。

這問題的根本來源，希望同學能關注一件事：低學費到底是幫助了誰？害了誰？

事實上真正受害是家庭資源不足的學生。公立大學相對私立大學品質好很多，學費如此低，因此在競爭上變成首選。家庭條件較差的學生，平均就是考不過家庭資源足夠的學生—這不是歧視，而是常見的情形—所以只能被迫念較差的私立學校，繳交更多的學費。

所以適度把公立大學學費提高，也是讓高等教育整體品質提高，學生會得到獎學金去補貼學雜費，這才是幫助弱勢學生。

台灣學雜費約是日韓的 1/3，美國的 1/30，歐洲不繳學費，但所得稅平均水準是 35%，台灣是 12.5%；人民繳稅低，大學學費收的也低，這樣如何把大學辦好？

目前教育部預算兩千七百多億，已經是全國各部會僅次於國防部的第二高；更何況有教育基本法，保障教育經費不得低於過去三年決算平均值的 23%，這已是世界各國罕見情況。政府預算不可能再大幅增加，請問錢要從哪裡來？

希望大家可以改變觀念，學雜費必須適度增加，物價及平均薪資都在調漲，唯獨大學學費聞風不動，實在很難變好，這才是大學真正的困境。

## 七、經濟學系陳同學：

1. 近來作弊是清華很嚴重的問題，請問校長在往上推動學校排名的情況下，如何提高學術風氣及減少作弊？

答：最近進行各學院的座談會，我都在講這件事情。採線上評量後，作弊更容易擴散、影響更大，這非常可怕，整個學風都會垮掉。目前處理結果已有三位同學離校，十幾位同學被記過，不久前開的獎懲委員會把兩位同學留校察看，被我退回，我認為他們應有更嚴重處分。

以前大學的實體作弊，無論帶小抄或找槍手，坦白說影響只限於個體；但現在把題目從老師的雲端偷出來，放在網路上分享，一次作弊就是牽連十幾二十人。學生掌握到老師的帳密，自由來去老師的雲端資料庫，許多獎懲委員會的老師有著傳統觀念，覺得學校是教育機構，而不是處罰機構，不要隨便把學生趕出校園，而是要好好教育他。

哈佛大學曾一口氣開除十幾個學生，西點軍校更是作弊立刻被開除，沒有什麼教育輔導這樣的說法。現在問題不在於他值不值得教育輔導，而是作弊同學的行為：他一而再、再而三進入老師的帳密，重複很多次，從作業習題到考試題目，當家常便飯，隨時進去廚房開冰箱拿東西一樣，若不退學，又何以正學風呢？

更離譜的是另一位學生，把考試題目放到網路上付錢找人解題，案件還正在處理當中，期末考又故技重施，不處分不行。

（人社院學士班王同學）

完全同意處罰太輕，也代表多數學生心聲，怎麼可以不退學？退學是必要。但這時會有兩派說法，是否要把這些人名公佈出來？事實上，不公開已經是給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，退學還是可以重考。

但其他同學們不一定知道後續處置狀況，希望處理狀況能公開，我認為是必要的。

答：其實也想問問同學們的建議，學校不太敢輕易這樣做，如果把處分結果公諸於世，大家都沒有意見嗎？當然希望以儆效尤，但也不太能這樣。

（資應所吳同學）

我同意很多老師會站在教育的立場，希望同學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；我也看到很多老師對這件事的戒慎恐懼，科技進步的利用，被年紀比自己小三四十歲的人輕鬆超越，破解個資帳密之後恣意入侵，是令人畏懼的。當時在獎懲委員會的投票也是頗為拉鋸，雖然最後送出是留校察看，但贊成退學的老師亦不在少數。我也同意學校若不公開最後處分，會給同學不了了之的感覺；是否能藉由某個單位發公告，公布作弊相關事宜的處置。

（人社院學士班王同學）

或許每學期集體公開退學學生數，不針對特定案件做說明，因為效果只是讓學生知道學校有在處理。至於要不要公開姓名，我認為可以再斟酌。

（資應所吳同學）

我認為公布過程要盡量避免與特定人士產生連結，定期公布的時程要拉長，例如每學期或每學年一次，盡量把資訊模糊化，但要讓同學產生學校有在處理的印象，宣示學校有正視處分作弊行為的決心跟行動。

（人社院學士班王同學）

現在是社群媒體的時代，大家都會互相謠傳，可是我們學校的FB卻都是風和日麗，不如偶爾校長能跟同學站在一起，打貪除弊，或是用一些公開的方式做說明。

（社會研究所吳同學）

我認為這件事情最重要的目的，應該是要讓同學知道：如果做這樣的事情，學校會有相對應的處置。真正會在意的，應該是會被作弊影響到的人；所以我想作弊處置的公布，可以不用讓全校都知道，事實上更需要知道的是系所老師及同學們，真的要滿足的應該是這些實際被影響到的人。或許讓系所當中介角色，去說明後續處理情況，是比較好的作法。

**（資訊工程學系蔡同學）**

其實系辦有在討論，我們不太可能完全杜絕這件事，但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良好公平的評量環境？我也同意殺雞儆猴在這種情況下是必要的。

答：歡迎大家多給我一些意見，因為長期以來，學校對於處分結果是不公開的，傳統上多是隱惡揚善；在什麼情況下用什麼形式去做公布這件事情，是蠻費思量的，請學務處研究如何處理後續的問題。